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3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福莱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92天	2,000.00	88,632.4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62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KPC000154片（通知书编号：2024LP02631，2024LP02632，以下简称"该新药"）按照1类新药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该新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研究，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PC000154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新药

通知书编号：2024LP02631，2024LP02632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结论：批准药物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PC000154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NAS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又称代谢功能障碍相关的脂肪性肝炎（MASH，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hepatitis），是一种由肝内脂肪积聚而导致的慢性进展性肝病，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on-alcoholic fatty liverdisease，NAFLD）的进展阶段。根据《代谢相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全球NAFLD汇总患病率估算为32.4%，超重与肥胖群体NASH患病率为33.5%和33.7%。过去20年我国成人NAFLD汇总患病率为29.6%，全球NAFLD和NASH患者汇总全因病死率分别为15.44/1000人年和25.56/1000人年。2024年3月14日，Madrigal公司开发的小分子药物Resmetirom被美国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联合饮食和运动治疗患有中重度肝纤维化的非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成人患者，是全球第一个治疗NASH的药物。目前，国内暂无靶向治疗NASH的药物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KPC000154片累计研发投入约5,514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愿景，公司立足自身研发特色，深耕老龄健康赛道，拓展慢病管理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如该药品未来能成功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慢病管理领域的产品管线。本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11,069,6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度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农资"）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禾农资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22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责令广东榕泰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0104执21450号，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22年7月，公司与天禾农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次日一次性向天禾农资支付和解款11,162,817.6元。2023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之一，裁定解除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3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74、2022-089和2023-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天禾农资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天禾农资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度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0104执2145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980,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树雄先生、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臧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757,613	99.8393	432,200	0.0568	790,600	0.103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777,713	99.8420	480,200	0.0631	722,500	0.09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7,797	90.7488	480,200	3.6937	722,500	5.5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妍、耿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暂时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锦隆能源函告，获悉锦隆能源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593号），锦隆能源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36,000	39.42%	7.74%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1,251.10	77,251.10	84.60%	16.61%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251.00	8,251.00	23.89%	1.77%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0%	81,976.60	117,976.60	60.37%	25.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锦隆能源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中部分拟用于归还锦隆能源借款并解除其41,251.1万股质押；其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7,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对应融资余额为16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9,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2%，对应融资余额为19.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降低至39.26%。锦隆能源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150.19	525,322.72
负债总额	217,285.32	232,036.74
资产负债率	41.77%	44.17%
流动比率	0.06%	3.43%
速动比率	0.06%	3.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0.1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21.19	9,3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4	-4.04

（二）资信情况

锦隆能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9.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9.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9.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锦隆能源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锦隆能源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中部分拟用于归还锦隆能源借款并解除其41,251.1万股质押；其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相应降低。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锦隆能源本次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锦隆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相应降低，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如后续出现相关风险，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锦隆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明细；

2、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桂林领益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交通银行根据主合同向桂林领益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交通银行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桂林领益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桂林领益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贷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18日。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为交通银行与桂林领益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领益科技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与桂林领益约定桂林领益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7,65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1,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4.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0,4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4.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06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9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4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9	-	2024/12/2	2024/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7,573,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1,052,000股后，应分配股数446,521,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99,8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7,573,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052,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46,521,000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6,521,000×0.23）÷447,573,000≈0.229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95）+0]÷（1+0）=前收盘价格-0.22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9	-	2024/12/2	2024/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